

## 【註冊課務組】臺灣國立大學系統 115 學年度國內交換生申請公告

115 學年度國內交換生交流合作，即日起開始受理，請同學踴躍申請。

申請資格	修業滿一學年之在學生，不含休學生。
交換學校及名額	各校至多 10 名。 (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包含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) 臺灣國立大學系統交換生網頁： <a href="https://nust.edu.tw/exchange.php">https://nust.edu.tw/exchange.php</a>
交換期間	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/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 / 115 學年度全學年
應備資料	1. <a href="#">臺灣國立大學系統交換生申請表</a> (附件二， <b>含家長簽名同意</b> )。 2. <a href="#">臺灣國立大學系統交換生修課計畫書</a> (附件三)。 3. 歷年成績單乙份。 4. 歷年名次證明乙份。 5. 教師推薦信二封。 6. 其他助審資料(無則免附)。
注意事項	1. 有關交換生規定及注意事項請詳閱「 <a href="#">國立宜蘭大學國內交換學生實施要點</a> 」(附件一)。 2. 學生經錄取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後至下一學年入學或申請保留，若無法按時至合作學校就讀，錄取資格隨即取消。 3. 學生交換學習期間併計修業年限內，交換學生至交換學校學習以一學年為限，不得申請延長，並以一校一系為限。但曾為國內或境外交換學生者，不得再申請本項甄選。 4. 交換學生於交換期間仍應辦理本校註冊手續並繳交學雜費(含學分費)等相關費用。 5. 本校交換學生至合作學校修讀之學分及成績，依本校「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辦理。
申請流程與日程	1. 本校受理學生申請(含系所審查及院長簽核)： <b>即日起至 115 年 4 月 24 日(五)</b> 。 2. 本校辦理國內交換學生甄審事宜：115 年 4 月 27 日(一)起至 4 月 28 日(二)。 3. 薦送名單至合作學校：115 年 4 月 30 日前。 4. 合作學校函知審核結果：115 年 5 月 31 日前。 5. 各校公告合作學校審核結果：115 年 6 月 10 日。 6. 學生於本校完成註冊與繳費，並依據合作學校規定報到：115 年 9 月(第 1 學期)及 116 年 2 月(第 2 學期)。